116年教育實習
推介說明會

115.11.2 (一)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相關事項宣導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受理

- 本學期欲申請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之同學。
- 於115.10.12開始收件至115.11.06。
- 詳細資訊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查詢。

師資培育學系公告

本學期申請資格：本學期末即可修畢者或是**早已修畢尚未申請者**

目前大四生或下學期末才修畢之同學，請待下學期初公告時提出。

教程生(非師培學系師資生)

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請於入校實習前自行熟閱相關法規

申請流程與時程

116年教育實習期間及預計受理申請時程

實習梯次	**116年2月份 （115學年第二學期）**	**116年8月份 （116學年第一學期）**
實習期間	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	116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跨區實習申請繳交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9日	116年2月1日~116年2月24日
繳費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30日	116年3月2日~116年4月2日
繳件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30日	116年3月2日~116年4月2日

※每學期實際繳件時間以師培網站公告為準，逾期不受理※

教育實習是否開班辦理之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第三項：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如該學年度預計申請之師資類科的實習申請人數未達3人，就無法順利開班辦理。

例如：115學年第二學期（116年2月份）的實習申請僅1人申請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因為此類科實習生人數未達3人，因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無法辦理，僅得順延至116學年第一學期（116年8月份）再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申請實習資格四大必備資格

① 具備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

→經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② 取得大學畢業以上資格

→於入校實習前取得大學以上學歷之學位證書

→若以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需取得碩、博士之學位證書

③ 修畢各類學程應修學分

→於入校實習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預計於116年8月進行實習之應屆畢業生，於實習收件開始時先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學分證明書與畢業證書等三項資料先以切結書代替）

④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機構選擇與接洽

如何決定實習機構

第一步、實習機構在哪個縣市？誰需要申請跨區實習表？

① 實習機構僅限於：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② 實習機構**非上述縣市**：
請填寫「跨區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網站公告時間繳至師培審核，待網站公告通過後才可繼續尋找實習機構（避免未通過審核白忙一場）。

僅戶籍地或重大因素才可以申請跨區教育實習

↓

例如：公費生行政契約規定需於分發縣市實習等

如何決定實習機構

第二步、該實習機構是否符合資格？

①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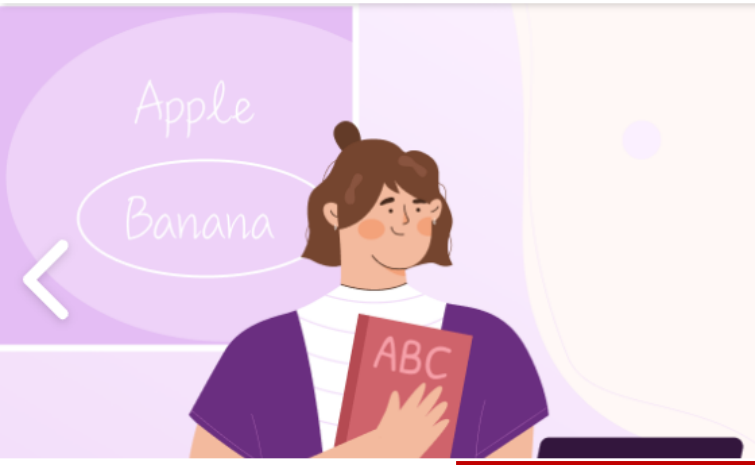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尋找實習機構

② 確認進行實習的學年度、學制，該機構**已公告**「**適合**」或「**可考量**」，才可以考慮該實習機構，並三思後再進行洽詢實習機構事宜。

③ 如屬於無意願、無班級、不符合要件，或根本沒有出現在實習平臺之學校，就**完全不可以選擇**。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關於平臺 常用功能 聯絡我們 下載專區 快速連結 常見問題與新手上路 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知能資源

下載專區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116年2月實習：請看115學年度
116年8月實習：請看116學年度

學年度 116學年1學期 縣市 台北市 學制 國民小學

選擇實習科別類科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

序號	學年度	縣市	機構名稱	學制	實習科別	預計錄取名額(人)	已錄取名額(人)	媒合申請期間	申請媒合
1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6	0	-	尚未開放媒合
2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3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4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3	0	-	尚未開放媒合
5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6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7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8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	0	-	尚未開放媒合

1. 先確認進行教育實習之學年度與學制、實習科別、錄取名額狀況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學年度 116學年1學期 縣市 台北市 學制 國民小學 機構名稱 僅查詢原住民學校 開始搜尋

選擇實習科別類科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

序號	學年度	縣市	機構名稱	學制	實習科別	預計錄取名額(人)	已錄取名額(人)	媒合申請期間	申請媒合
1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6	0	-	尚未開放媒合
2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3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4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3	0	-	尚未開放媒合
5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6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7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8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	0	-	尚未開放媒合

2. 點擊該校名確認詳細資訊



這裡可以看到應該與校內哪位師長接洽~

3. 初步確認該校專任教師比率與相關資訊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 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4-115

無班級、不符要件
就不可以！！！！考慮這所學校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新實習平臺未加入115學年第2學期資料，故預計115年2月實習之學生，請先使用舊平臺之115學年的顯示

→ 115學年第2學期，查找實習機構



116學年第1學期，查找實習機構←

如何決定實習機構

第三步、自行聯繫/接洽/詢問 實習機構之輔導意願與目前錄取名額狀況

① 先以電話聯繫該校「教務主任」或「幼兒園主任」，確認是否同意未來接任輔導實習學生，以及校內是否有師長願意擔任實習生輔導教師

② 詢問時請先告知：實習生入校實習後，實習機構需分派一位校內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成為實習生專屬之輔導教師，且該師長**每學期限輔導一名實習生**。

③ 確認師資規範、實習機構內師長意願後，如實習機構仍願意接任實習生，才可以再做後續與實習機構簽訂同意函之流程。

④ 如實習機構內不願意接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內無符合實習相關辦法所規定的師資，請**直接重新找尋無問題的實習機構**，勿存僥倖心態，以免影響自身實習權益。

如何決定實習機構

第四步、確認完畢意願與目前錄取名額狀況等事項後，簽訂實習機構同意函

確認學校同意實習生未來於此進行實習後，請與實習機構主任敲定前往簽約的時間。

簽約時請攜帶以下兩項文件至實習機構簽章與用印：

1. 「推薦函」(P.15) 留存於實習機構。

2. 「實習機構同意函」(P.16) 如該校同意實習，請於同意函上蓋『關防』



實習機構同意函請確認有蓋上實習機構關防（如未用印視為資料缺漏，恕不受理收件）
繳交資料前「實習機構同意函」請務必自行列印或拍照掃描留存，以便未來個人需要。

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

素聞貴校（園）辦學績優，擬推薦本校＿＿＿＿＿＿＿＿系(所)＿＿＿＿＿＿班畢(結)業生前往貴校（園）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敬請　惠允。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推薦函
給實習機構留存

←推薦函

→同意函

實習機構同意函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

姓名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redacted]

☑大學部 [redacted] 班　□公費生　☑自費生

□研究所　所　班

是否修輔系　□是，系別：＿＿＿＿＿＿

☑否

□其他：＿＿＿＿＿＿

務必蓋實習機構關印

實習類別：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

8月 1 日至民國114年 1月 31 日止，在

作契約另簽，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學校：桃園市中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redacted]

如由代理人簽章
請於簽章後註明代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號

同意函
正本繳回師培

繳交前請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

尋找實習學校小叮嚀

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與配置規定：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

一、資格條件

實習輔導教師須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具備輔導實習學生之能力，能適時指導。
- 了解學校行政事務。

詳見下說明

二、輔導原則

- 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輔導。
- 每位輔導教師**每學期限輔導一名實習生**。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年以上：由開始擔任專任(正式教師)開始計算。
- 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之正式教師；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教職員工清冊所列資格為「教師」

- 請注意：實習機構指派教學、行政、導師(級務)輔導老師應為1~3位，且要是有三年以上正式教師經驗之專任老師。
- 請注意：專任（正式）教師年資時間未達三年以上，不能擔任輔導老師！
- 請注意： 幼兒園內的「教保員」不能擔任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常見問題

Q1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三年以上教學年資如何計算？

A1：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即實習輔導教師應為該**教育實習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

Q2請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需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若其中包含一年的代理教師是否也符合次規定呢？

A2：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之三年以上教學經驗**為開始擔任正式教師之年資**。**（代理/代課老師時期的年資不可加入計算）**

Q3「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請問兼任行政職(組長)可否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A3：兼任行政職之實習輔導教師亦**可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惟**應注意能提供足夠之教學實習時數**。

Q4幼兒園**教保員**是否能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或第三方教師？

A4：**不可以**，因教保員與教師不同，所以在定義上不屬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之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班別安排？

- **國民小學類科**：無特殊限制，依實習機構規劃為主，低、中、高年級皆可。
- **特殊教育類科**：不可以在巡迴輔導班，也不可以由巡輔班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因為實習辦法有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機構進行各項實習之時數）
- **幼兒園類科**：僅得於大班、中班、小班或混齡，因幼幼班並無做為教育實習場域，因此**不可以安排實習生於幼幼班進行教育實習**。

以上班別安排請於尋找實習機構以及與學校聯繫簽約前就先行告知或與學校討論

尋找實習學校小叮嚀

1. 接洽實習機構時，需提醒實習機構須為每位實習生配置1位輔導教師。
2. 請於接洽實習機構時一併說明輔導教師資格限制，以免日後因無合格或無意願教師，或校內教師調動，而影響實習生的權益。

尋找實習學校時請多方考慮，勿單純聽信他人傳言或推薦，請以自身能力為主，並親自調查該校是否符合自身期望，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決定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

尋找實習學校小叮嚀

- 依據實習辦法規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每月都需要回師培大學參加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故如需申請跨區實習請自行評估每月返校之交通距離及花費，**不得**將實習機構距離遙遠做為請假缺席本校所舉辦之實習生返校座談會理由。

故如欲申請跨區教育實習請審慎評估後再決定。

推薦實習機構-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1	屏東縣忠孝非營利幼兒園
2	屏東縣長興非營利幼兒園
3	屏東縣歸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4	屏東縣海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　會辦理）
5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6	屏東縣信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設立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7	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屏東縣西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屏東縣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7	高雄市福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	高雄市凱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	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
21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22	財團法人天主教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道明幼兒園

【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

推薦實習機構-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1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3	屏東縣復興國民小學
4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
5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6	屏東縣公館國民小學
7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8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9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0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11	屏東縣大同國民小學
12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3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4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
15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

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教育實習平臺公告通知

- 目前關於實習平台上尋找實習學校的相關疑問，請參考下面說明：

① 若未填報但有意願之實習機構，請來文教育部提出申請(電洽02-77366224黃志宗)。

② 若有填報，但搜尋卻查無資料，大都是"116-117各學期的類科與名額"沒有填寫，請補填完整後，即可呈現出來。

③ 若不是以上兩個問題，應該就是系統bug，就請先洽平臺的客服

④ 以上最後期限是115年11月30日，請務必把握時間。

-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實習平台客服 04-37073909#686

如實習機構沒有出現在實習平臺，需確認「實習機構端」是否有以上問題，並依指引處理

再次重申~依相關法規規定，僅可以選擇實習平臺公告符合資格的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實習順序與必備文件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順序

1.完成 **實習學分費繳納** → 2.準備 **指定紙本資料** → 3.填寫 **線上表單** → 4.繳交 **指定紙本資料**

務必按照此步驟準備申請相關資料（請勿缺漏/跳過任何環節！）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需要：

繳交繳納實習學分費、指定紙本資料、填寫線上表單，缺一不可~

1. 實習學分費繳納-金額與用途說明

- 本校實習輔導學分費，4學分共5,520元。
- 請於網站公告時間內繳費。
- 繳費後務必保留收據，並黏貼於實習紙本資料內。
- 用途：指導教授鐘點費、訪視差旅費、專題演講費用等等。

1. 實習學分費繳納-繳費方式

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二種

1.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
2. 利用本校多元繳費系統。

多元繳費系統登入



- 如多元繳費系統登入、註冊有問題，請自行洽詢本校出納組

步驟一：選擇收費項目
Step One: Choose Fee

篩選資料：
Search Keyword
請輸入關鍵字

*僅能搜尋收費項目名稱

查詢單位：
Department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筆數：
Items per Page
10

查詢分類：
Categories

捐款類 Donations	報名費類 Registration Fees	校務行政類 School Administration Fees	場地使用類 Venue Fees	學雜費類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其他 Other

#	收費項目識別碼 Fee ID	單位 Department	收費項目名稱 Fee Name	單價 Unit Price	數量 Quantity	繳費通路 Payment Method	繳費截止 Payment Deadline	功能 Action
1	IZT4_202509220000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115-2教育實習學分費(適用115年2月至7月實習者)	5520	- 0 +	列印繳費單	2025/11/8	加入(Add to Cart)

步驟三：選擇繳費方式
Step Three: Choose Payment Method

繳費單 Print Bill

繳費單(含超商)
Print Bill (Includes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是否需要紙本收據 (Do you need a receipt?)
是 (Yes)
否 (No)

多元繳費系統登入後列印繳費單說明

1-1繳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每學期保費略不同。
- 金額、繳費方式依網站公告。
- 除已有其他保險外，建議都要參加本校團體平安保險。

實習梯次	保費	繳費方式
116年2月教育實習	614元	至本校出納組臨櫃繳費。 繳費後請將收據繳回師培中心
116年8月教育實習	待下學期公告	1. 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系統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2. 至本校出納組臨櫃繳費

如實習期間有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同學，請留意**勿重複繳納保險費**。

1-1繳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應屆大學部畢業生：有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需先註冊再休學
 先註冊時註冊費已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請勿再以實習生身分繳納平保費用。

- 碩士班實習生如實習期間須休學，無須先繳學雜費即可休學，因此如已經以實習生身分繳納平保費用，請留意勿重複繳費

2. 準備指定紙本資料

申請教育實習紙本資料取得方式



① 實習推介手冊（內頁有撕線，可直接沿虛線下做使用）

即日起可至師培領取，手冊含流程、作業說明、各項紙本資料

① 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

自行下載、列印方式

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影音成果 | 中心簡介 | 中心成員 | 師資陣容 | 法令規章 | 表單下載 | 教育學程甄選 | 教育學程修課 | 榮譽榜 | FB粉絲專頁

- 教育學程組
- 實習及輔導組
- 各式教師證書申請
- 公費生品保機制
- 師資培育獎學金

首頁 / 表單下載 / 實習及輔導組

實習及輔導組

教學實習

半年制教育實習

臨床教學

隨班附讀相關表格(係指畢業校友已逾師培法換證者)

學分&修畢證明書申請表單【師培學系適用】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實習舊制生適用】

實習及輔導組 – 半年制教育實習

一、申請實習推介資料 114.10.08更新：115年推介資料	法令規章	•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實習作業要點
	實習學生	• 推介實習作業手冊 下載
		• 推介實習流程及說明 下載
		• 學生個人資料表 下載
		• 學生簡歷資料表 下載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下載
		• 實習學生同意書 下載 -請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確認為合格實習機構。
		• 推薦函 下載
		• 實習機構同意函 下載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下載
		• 切結書 下載
		•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下載 • 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 下載
		• 回郵封面 下載
		• 跨區實習申請表 下載
		• 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下載
		• 本校在校研究所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下載 -僅適用尚未畢業、帶論文實習之研究所師資生。

3.填寫線上表單

116-2實習者適用
（開放日期：115/11/9~11/3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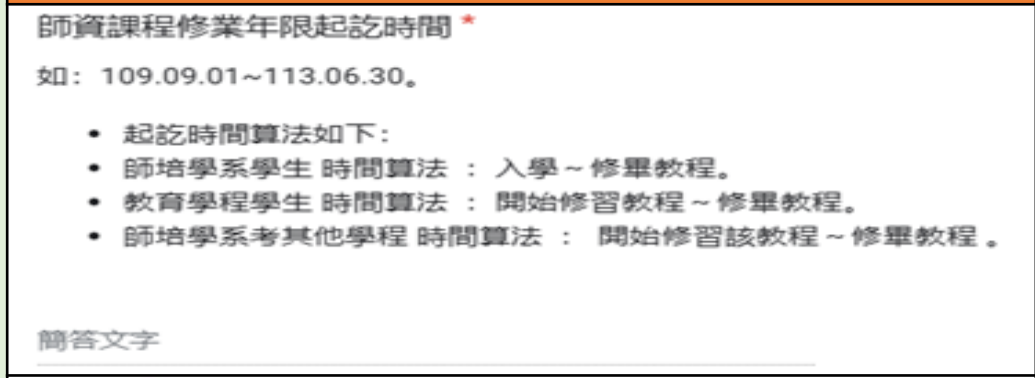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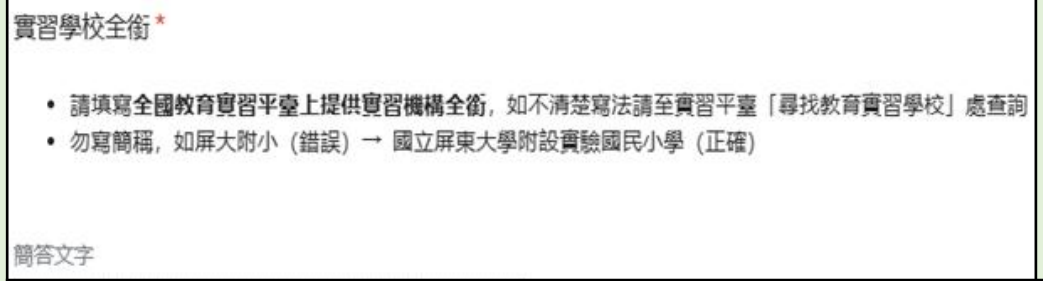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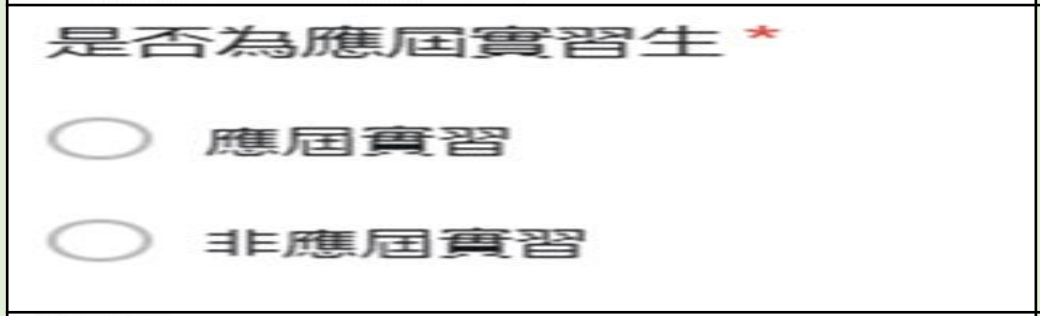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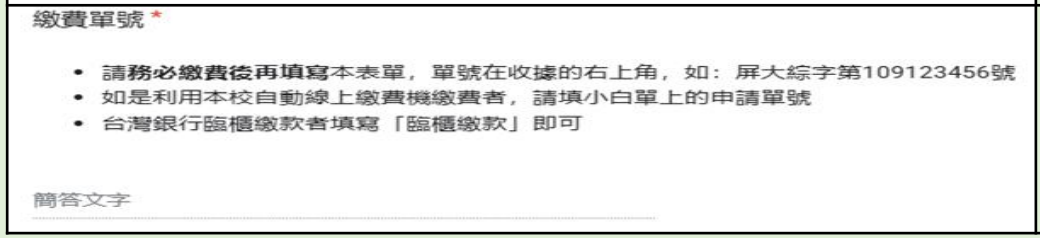


116-8實習者適用
（尚未開放填寫）

線上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一定**要先繳費**，才可以填寫線上表單。
- 匯款資料用於後續相關津貼匯款（如實習獎助金）。
- 資料如填寫有誤將導致個人權益受損，且衍伸之後果需自負，故務必確實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再次確認，無誤再送出。

易錯誤之線上表單欄位填寫注意事項與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備註
	如：109.09.01~113.06.30。 起訖時間算法如下： • 師培學系學生時間算法 ：入學～修畢教程。 • 教育學程學生時間算法 ：開始修習教程～修畢教程。 • 師培學系考其他學程時間算法 ： 開始修習該教程～修畢教程 。	僅能填入數字
	請填寫教育實習平臺所查詢到之名稱。	例如： 【正確】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 【錯誤】~~高雄鳳山忠孝國小~~、~~鳳山忠孝國小~~、~~忠孝國小~~……等
	**「應屆實習」指於6月**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後，**接續於同年8月參加教育實習**者屬之，反之，則為非應屆實習。	若於6月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後，直至隔年2月參加教育實習者亦屬於非應屆實習。
		

4. 繳交指定紙本資料

如有資料為影本，請手寫與正本相符

❶ 學生個人資料表（P.11）

❷ 學生簡歷資料表（P.12）

❸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P.13）

❹ 實習學生同意書（P.14）

❺ 實習機構同意函**正本**（P.16）

❻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P.17）

❼ 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參加/放棄）（P.19/20）

❽ 回郵封面（寫上實習後可以收到的地址並貼51元郵票）（P.21）

❾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❿ 完整歷年成績單

⓫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⓬ 學分證明書影本

⓭ 1吋照片2張（背面需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4-1依自身情況需繳交之資料

❶ 切結書 (P.18)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畢證明書等資料

❷ 跨區實習申請表 (P.22)

➡需依期程提前繳件 (勿隨其他紙本資料繳交) ，逾時不候

❸ 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P.23)

➡實習期間欲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例如：進出館內、借閱、電子資源等

❹ 研究所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P.24)

➡**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都需繳交，先請系所核章後再交**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總整理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紙本表格類（可於推介手冊內直接撕下做使用）

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　月份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國小普通班 □國小特教班（□身障類□資優類）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身障類

姓名		系所班級	系(所)　班	學號	□公費生 □自費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本人金融機構名稱（與線上表單填寫相同）	（郵局、台灣銀行等）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與線上表單填寫相同）		(10-14 碼)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實習學校全銜		電話			
實習學校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證明正本（浮貼處）

備註：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證明正本，請務必黏貼，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

1.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3.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❶學生個人資料表（P.7）

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八/二月份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實習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幼兒園)
實習學校郵遞區號\地址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本校畢(結)業系所/班別	□大學部　系　班 □公費生 □自費生 □研究所學生（所別：　） □其他（級別：　班別：　）
最高學歷	□同上 □　學校　系所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連絡地址、電話、E-mail	地址： 電話： E-mail：
個人專長、嗜好、社團、社會服務經驗	

1.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課程」。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3.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將於實習前連同其他資料由師培中心一併寄送給各實習機構存查。

❷ 學生簡歷資料表（P.8）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平臺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實習機構全銜	（機構全銜） （機構全銜請與實習平臺所顯示之機構名稱相同）
實習科別	□國民小學、□幼兒園 □普通班 □特教班(身障) □特教班(身障資源) □特教班(資優)
審查結果	□適合 □可考量
查詢範例	• 確認為學年度為預計前往實習之學年度。 • 僅能選擇該實習類科顯示為「適合」、「可考量」之實習機構。 

請將查詢結果印出，黏貼於下表

1. 本人業已確認查詢實習機構為「適合」或「可考量」。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❸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P.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屏東大學及實習機構：　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　（機構全銜）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國立屏東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　（機構全銜）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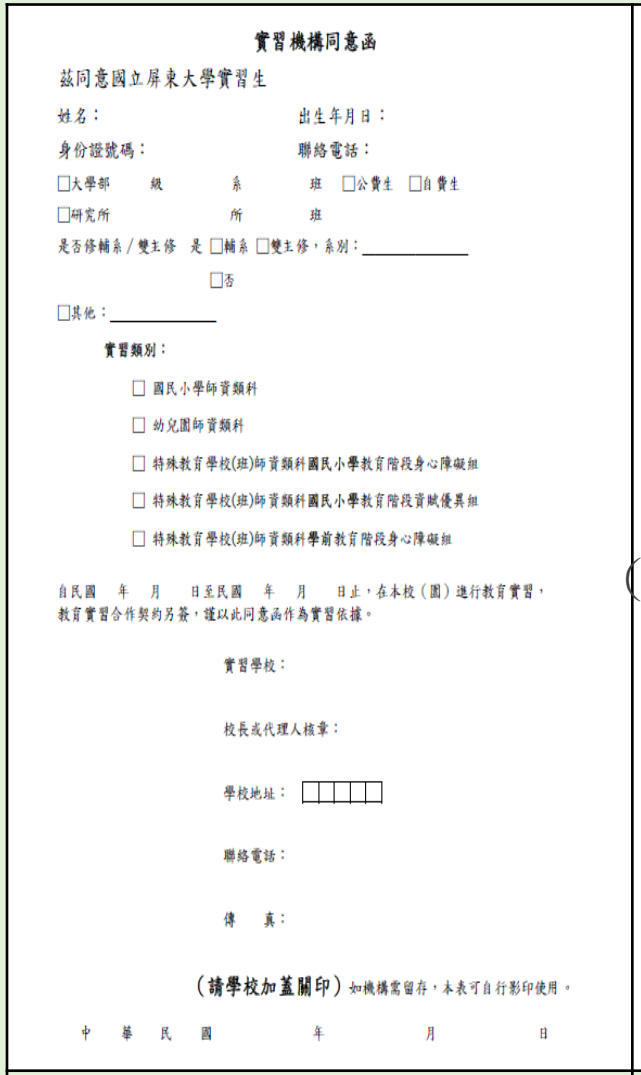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❹ 實習學生同意書（P.10）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紙本表格類（可於推介手冊內直接撕下做使用）



實習機構同意函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大學部　級　系　班 □公費生 □自費生

□研究所　所　班

是否修輔系／雙主修 是 □輔系 □雙主修，系別：_____

□否

□其他：_____

實習類別：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在本校（園）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合作契約另簽，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學校：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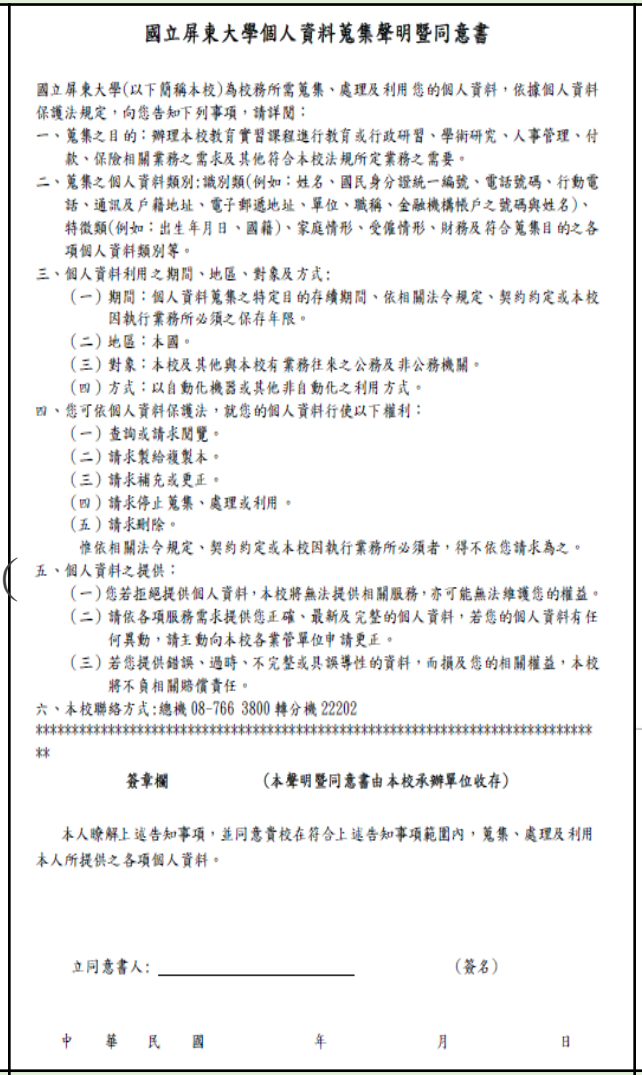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請學校加蓋關印）如機構需留存，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進行教育或行政研習、學術研究、人事管理、付款、保險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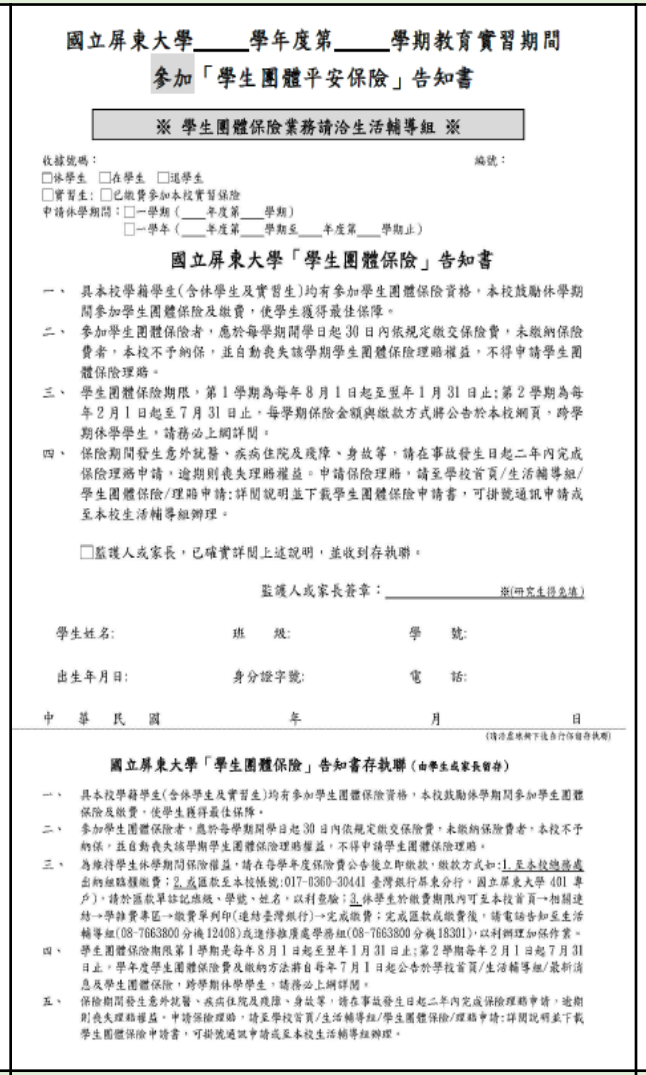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 3800 轉分機 22202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教育實習期間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

收據號碼：　編號：

□休學生 □在學生 □退學生

□實習生：□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

申請休學期間：□一學期（＿＿年度第＿＿學期）

□一學年（＿＿年度第＿＿學期至＿＿年度第＿＿學期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三、 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四、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監護人或家長，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並收到存執聯。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_____（研究生得免填）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剪下送自行保留存執聯）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存執聯（由學生或家長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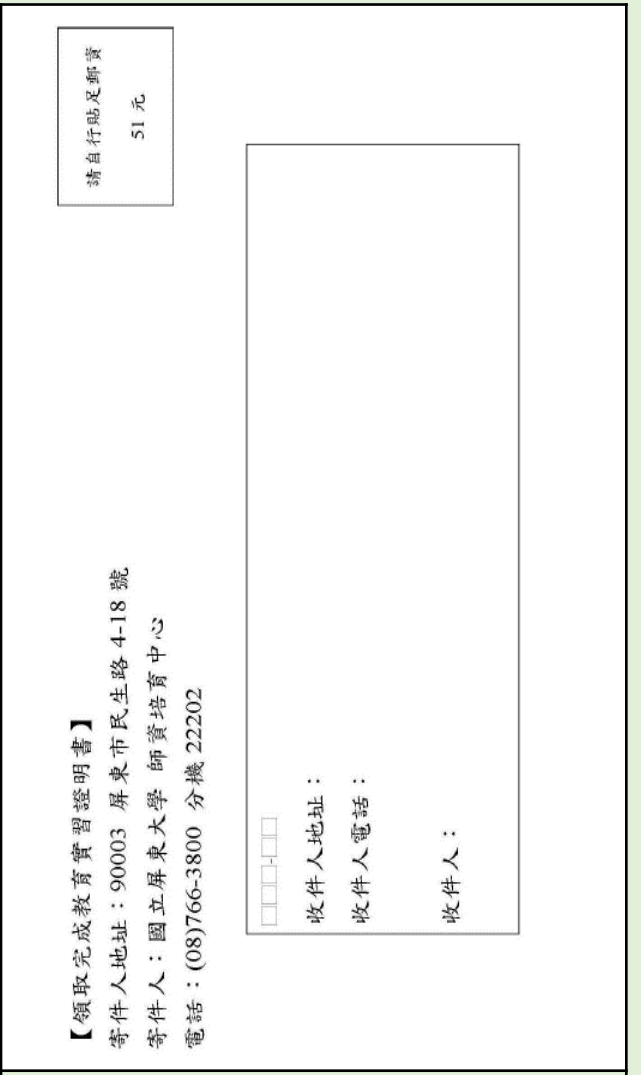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三、 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繳款方式如：1.至本校繳費處繳納細目雜費繳費；2.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學號、姓名，以利登錄；3.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臺灣銀行)→完成繳費；完成匯款或繳費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08-7663800 分機 12408)或逕修教廣處學務組(08-7663800 分機 18301)，以利辦理加保作業。

四、 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五、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請自行貼足郵資 51 元

【領取完成教育實習證明書】

寄件人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寄件人：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8)766-3800 分機 22202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電話：

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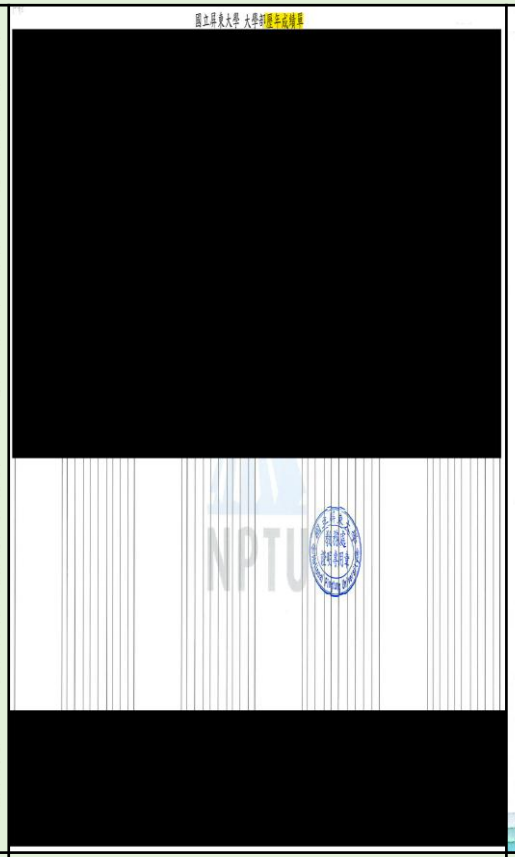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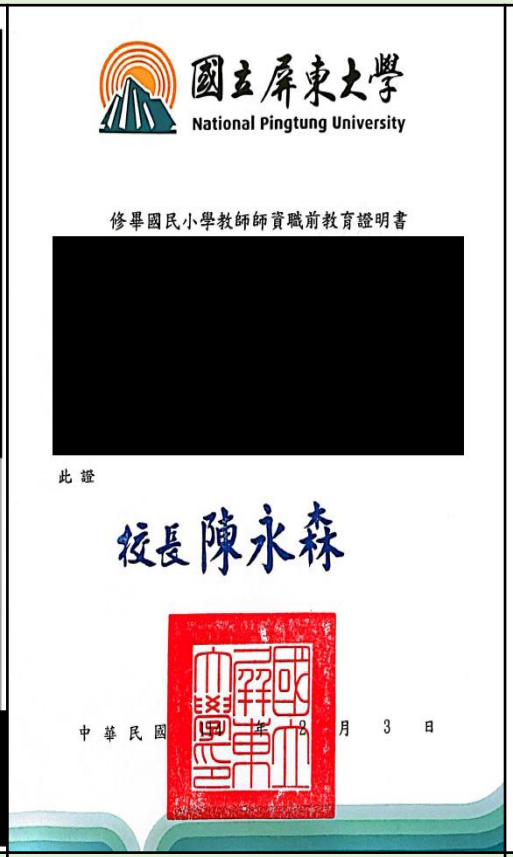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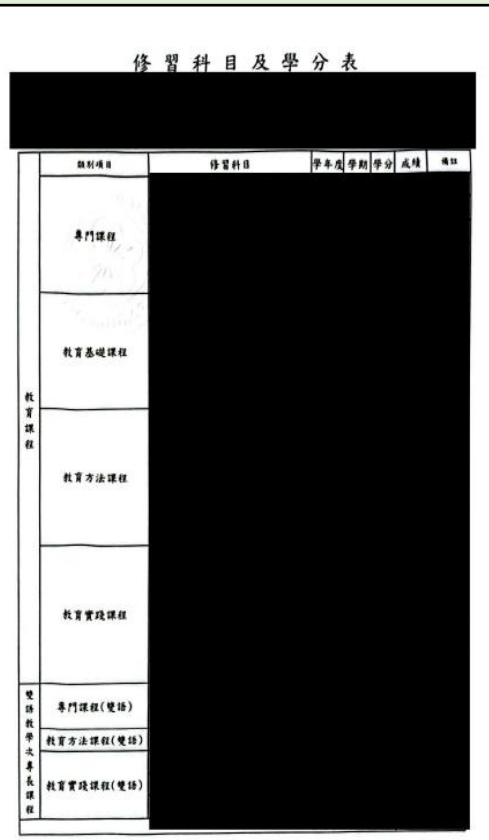
❺實習機構同意函正本（P.12），繳交前請先自行複印/拍照留存。

❻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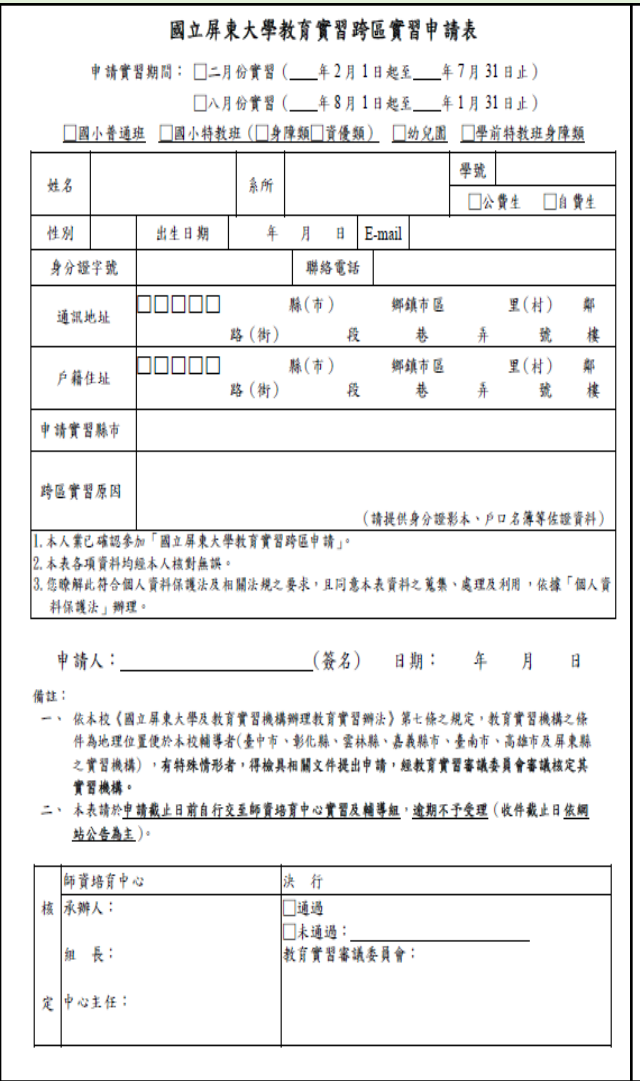
❼ 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參加/放棄→擇一繳交）（P.15/16）

❽ 回郵封面（寫上實習後可以收到的地址）（貼51元郵票）（P.17）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個人資料類

				
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尚未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同學，請先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❷完整歷年成績單	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❹學分證明書影本 （在修畢證明書的背面）	❺1吋照片2張 （背面需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依自身情況需繳交之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

申請實習期間：□二月份實習（___年2月1日起至___年7月31日止）
□八月份實習（___年8月1日起至___年1月31日止）
□國小普通班 □國小特教班（□身障類□資優類）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身障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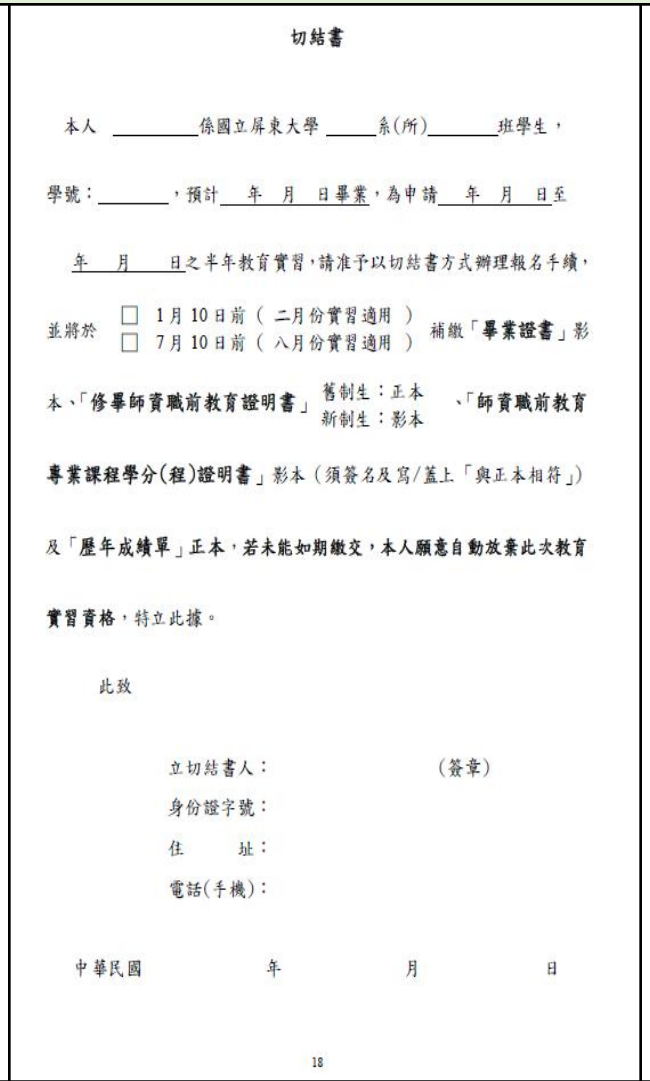
姓名		系所		學號	
				□公費生 □自費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實習縣市					
跨區實習原因	（請提供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1.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申請」。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3.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 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為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二、 本表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收件截止日依網站公告為主）。

	師資培育中心	決 行
核定	承辦人： 組 長： 中心主任：	□通過 □未通過：_____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切結書

本人 _____係國立屏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_班學生，

學號：_____，預計 年 月 日畢業，為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半年教育實習，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辦理報名手續，

並將於 □ 1月10日前（二月份實習適用） □ 7月10日前（八月份實習適用） 補繳「畢業證書」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舊制生：正本 新制生：影本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程)證明書」影本（須簽名及寫/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能如期繳交，本人願意自動放棄此次教育實習資格，特立此據。

此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及「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後再提出申請

姓名：	性別：□男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過，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本人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半年制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符合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始能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並保證「全程參與」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上述情形均已知悉，屆後如有任何問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章)

	項 目	檢視情形(請勾選)	檢視人員簽章		
資格檢視	論文指導教授知悉申請人將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	□是 □否	系所審查	指導教授：	
	已完成碩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是 □否		承辦人：	
	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註:需檢附修畢歷年成績單1份。	□修畢 □未修畢 未修畢請說明：		主任：	
	實習期間辦理休學。	□是 □否			
	核發教育學程(分)證明書 □是 證書字號： □否 □本學期已提出申請，待取得後填寫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中心	實學輔程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註1：本表於學期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後繳交。
註2：於該進行教育實習前一學期畢業者無須填寫。
註3：欲於實習期間提計畫、口考者無須辦理休學，需繳費註冊但不可修習課程。
註4：本表需經系所審查核章後併同歷年成績單繳交。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NO: 103.10修表

身分別(請勾選一種)	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兼任教師	校友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個人會員(年滿十六歲以上民眾)	教育實習生	樂齡大學	推廣班學員				請黏貼一吋照片
							✓						

本表單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僅作為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申請借書證用，並依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有關業務之處理及利用。同意人_____(請親自簽名)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條碼、期限(承辦人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服務單位：
手機：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人為本校兼任教師/進修推廣班學員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兼任教師聘期/學員上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教職員工眷屬者，請連帶保證人填寫本欄：
本人同意擔任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若申請人發生有圖書資料逾期催繳不還或罰款未繳清等情事，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本人願意負起完全之連帶賠償責任。教職員工簽名：

以下由收款人填寫 收款人簽名:
□年 費$_____元 □即刻使用館內資源
□保證金$_____元 □免繳費
領證簽收: 年 月 日

身分別	照片	年費	保證金	可借冊數	期限	所需附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其他如下
兼任教師	2	0	0	30	60日	聘書影本
校友	1	500	0	6	28日	畢業證書影本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2	500	0	6	28日	在職證明正本
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進修推廣班學員	1	0	1000	6	28日	退休人員(退休證影本)、眷屬(本成年者附戶口名簿影本)、推廣班(學員證或上課證影本)
個人會員	2	1000	3000	6	21日	
教育實習生、樂齡大學	1	0	0	20	42日	實習證正本、學員證影本

說明：1. 繳交年費開立正式收據後，若於申辦半年以內退證者，則退還其所繳年費之半，若係已申辦半年以上者則不退還。
2. 新申辦借書證者，可憑臨時收據進館，並依身分別之權限使用本館資源，俟三個工作天後攜帶臨時收據及身分證，至本館服務台領取借書證及正式收據，並精妥善保管。
3. 借書證有效期限滿後，如仍符合申辦資格，請持原借書證辦理續辦手續並繳交年費即可。
4. 借書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發現，將停止借閱權利。
5. 遺失借書證欲申請補發者，請繳交新臺幣100元處理費。

❶跨區實習申請表
請依公告時間**提前**繳交

❷切結書

❸研究所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都需繳交，先請系所核章後再交

❹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實習期間欲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含電子資源）

紙本繳件方式（116年8月實習生適用，116年2月實習生請皆自行繳交）

請推派細心、負責的同學~
協助班級收件

（一）師資培育學系大四生（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實習代表：各班推選1位「實習業務代表」，負責處理班級實習相關事宜。

- 紙本資料：由實習代表收齊全班表件，**依學號順序排列後**，期限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線上表單：每位實習生請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

（二）碩士班學生、教育學程生、已畢業師資生、雖為師培學系但預計實習類科為修讀的學程：

- 紙本資料：自行備妥表件，逕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線上表單：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

申請後的後續事項

師培資料審核

- 若繳交資料有缺漏或錯誤，中心將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或於網站公告，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將視同放棄實習資格。

- 實習相關公文預計於每年1月及7月發函至各實習機構，並同時寄送教師手冊、實習契約書等相關資料。（116年2月）（116年8月）

- 各學期之「分組名單」及「指導教授」名單將分別於1月及6月公告於中心網站。（116年2月）（116年8月）

實習生辦理兵役緩徵說明

役齡男性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申請緩徵，避免與實習時程衝突

入校實習實習前

1. 檢附文件給公所之證明（擇一或多份）：

 ① 實習學校同意函影本（載有實習期間且具備實習學校關防，為正式文件之一）

 ② 實習學生證（載有實習期間，但約莫六月才會發放）

2. 辦理方式：

 持上述文件 → **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科詢問與辦理

3. 提醒：請於實習前一個月內完成，作業時程依各公所規定為準（各公所作業時間不同，請提早辦理）。

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116年2月）（116年8月）

一. 每年於 1月及6月 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二. 說明會內容包含：

1.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注意事項之詳細說明。
2. 各組指導教授與實習生座談交流。

三. 本說明會涉及實習生之重要權益事項，請務必席參加。

實習期間相關事項說明

實習期間說明

實習梯次	期間
116-2教育實習	116.02.01~116.07.31（115學年第二學期）
116-8教育實習	116.08.01~117.01.31（116學年第一學期）

期間皆為半年（一學期）

準備入校實習前

- 實習前一周再次與實習機構聯繫，告知確定前往實習及實習之起訖時間。
- 新制教育實習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才能實習，但每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時間約落在七月底，因時程緊湊，故**116年8月開始實習的同學，請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先自行告知實習機構考試結果，以及是否能夠如期實習，以利學校端進行相關安排。**
- 與指導教授擬訂「實習計畫書」、報到後填寫「到職報告表」，繳交給指導教授。
-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或疑義，可詢問指導教師或師培中心實習承辦人員，電話：08-7663800轉分機22202。

實習期間之補助－
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獎助金

獎助金（教育部提供）

	實習獎助金	清寒助學金
金額	15,000 元/月	10,000元/月
請領月份	6個月	6個月
誰可以領	所有人皆可申請	中低收入戶者 （由師培向衛福部查詢）
如何申請	師培每月辦理請領	師培每月辦理請領
申請繳交資料	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每月繳交「出勤紀錄表」、「領據」 至師培中心 （出勤紀錄表為師培專用表格）

實習期間之補助－實習獎助金

- 由師培統一造冊，向教育部申請撥款。
- 每月月初由師培向本校主計室申請上個月之獎助金核發給各實習生，實習生無須提出任何申請。
- 開始實習前二個月會因為教育部撥款時程及建立實習學生資料而有所delay匯款時間，**勿催促**。
- 當月請假超過10天即無法受領。
- 發放時間：下個月月初統整完畢實習生上個月請假紀錄後，核發上個月符合受領資格學生之獎助金。

實習期間之補助－清寒實習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說明

一、申請資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時須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二、審查方式

1. 無需個別提出申請。
2. 由師培大學承辦人自行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資料，彙整名單後函報教育部審核核定。

實習期間之補助－清寒實習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說明

重要提醒

1. 教育部審查以每年**2月/8月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為依據**。
2. 部分公所可能因學生畢業而提前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
3. 請同學於實習前（1月底前/7月中旬前）**主動**持「實習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確認該資格是否可延續至2月/8月。

暫緩實習、中止實習

項目	說明與適用身分	舉例
暫緩教育實習	**申請報名後至教育實習開始首日前**，不進行或無法如期進行教育實習。	1.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2. 未取得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文教證明...等
中止教育實習	已經開始教育實習了但不繼續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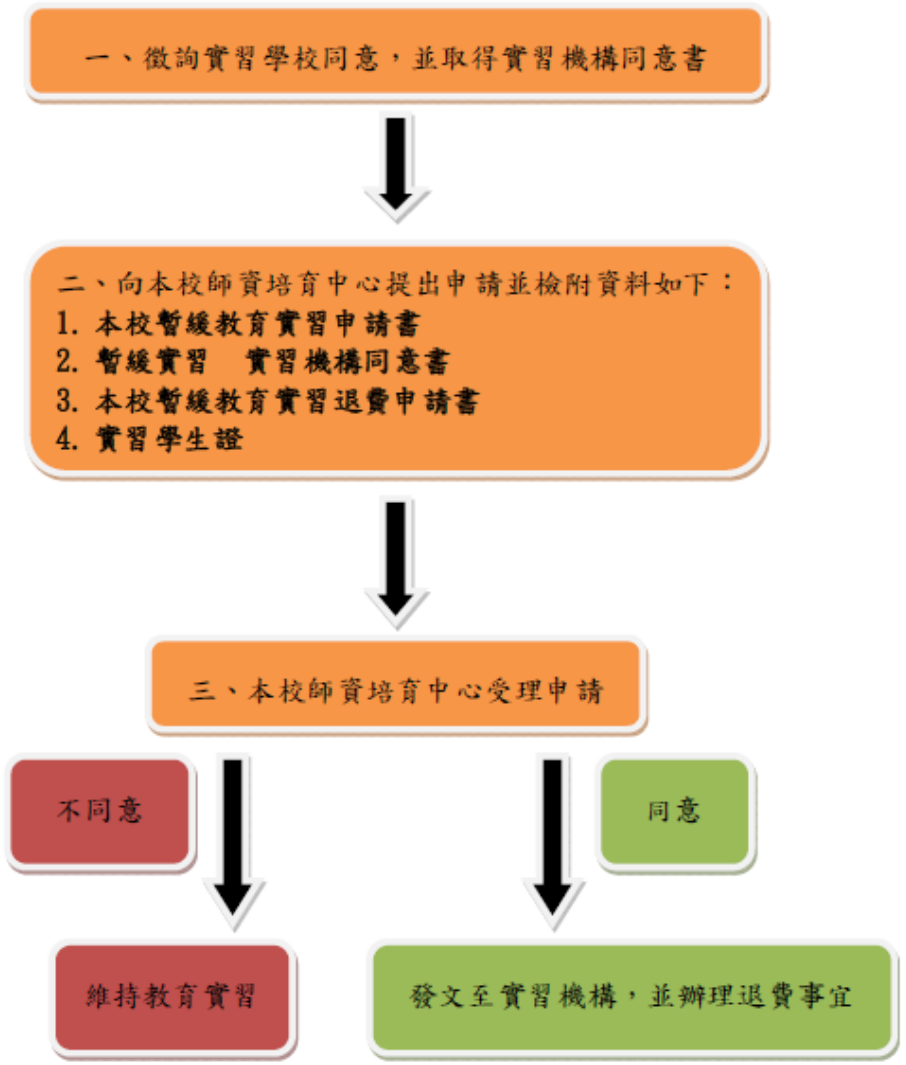
辦理前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指導教授之同意才可以辦理

請填妥以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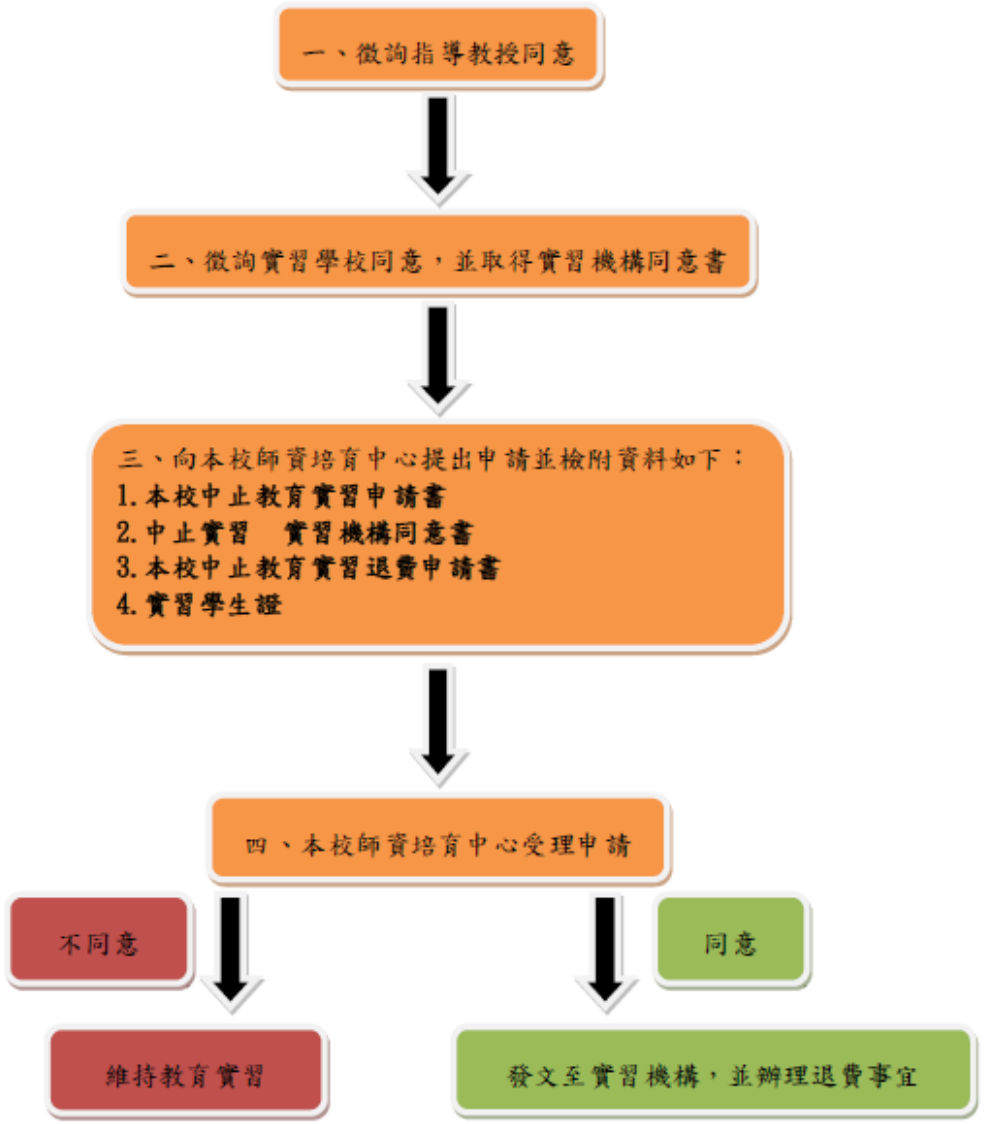
1. 暫緩／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2. 暫緩／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
3. 暫緩／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並檢附實習學生證，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相關手續。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前)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中止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期間)



其他：偏鄉代理抵實習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 偏鄉任教 → 累積四學期（2年） → 申請抵實習」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前代理年資不列入計算

偏鄉代理抵實習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 受理時間：每年約 11月及3月辦理。
 詳細日期請隨時留意師培中心網站公告。

- 申請時機
 - 於偏鄉學校任職至第4學期時，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 但實際任職期限仍須累計滿4學期方能抵實習。

- **申請要件（缺一不可）**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申請有效。
 2. 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3. 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須為同一師資類科）。
 4. 經學校評定成績及格。

提醒

任教期間、地點及聘任類科皆須符合規定

建議提前備妥聘書與服務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偏鄉代理抵實習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舉例：某生於111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111年8月1日開始偏鄉代理

任職期間	學期次數	累計狀況
111年8月1日~112年1月31日	第1學期	✓ 滿一學期
112年2月1日~112年7月31日	第2學期	✓ 滿二學期
112年8月1日~113年1月31日	第3學期	✓ 滿三學期
113年2月1日~113年7月31日	第4學期	☐ 正在進行第四學期 ※於此學期提出申請「代理抵實習」

- 於第四學期任職期間，即可依公告時間（約3月或11月）向師培中心申請
- 須於該學期內（任教最後一學期內）完成教學演示。
- 實際任職期滿四學期且教學演示及格後方能核准抵實習。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偏鄉代理抵實習：申請資料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3. 師資職簽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4. 任教年資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5. 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6. 偏遠地區學校證明（需簽章）
7. 本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正本）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偏鄉代理抵實習：申請後

- 師培審查申請者資料，通過後會以電話或郵件方式聯絡申請者
- 申請者須於教學演示前一個月提供代理學校之校內輔導教師及教學演示當日第三方教師資料，並由本校師培中心安排申請者指導教授，並自行與指導教授、輔導老師與第三方教師協調教學演示日期（日期協調完畢後請來信告知師培承辦人）。
- 申請者須自付教師交通費及教學演示費用，由師培中心計算後通知申請者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或購買郵政匯票。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偏鄉代理抵實習：流程表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偏鄉代理教師年資累計

- 須滿兩年，共計四學期

偏鄉代理第三學期

偏鄉代理第四學期

- 此時師培網站公告受理時申請，並於此學期內完成教學演示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前代理年資不列入計算。

常見問題與Q&A

Q：「跨區實習申請」之原則及通過標準？

- **跨區實習申請及審核原則為：**

❶ 實習生戶籍地

❷ 實習生現居地

- 請於申請表上**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供師培中心審核戶籍地或居住地是否於該縣市。
- 「跨區實習申請表」請務必依網站公告時間提早繳件，待審核通過將陸續公告於網站。

Q：是否需要自己找「指導教授」？

不用。

- 指導教授將由師培中心彙整實習學生名單後，依本校規定聘請指導教授。

Q：想前往實習的機構沒有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怎麼辦？

不能選，請更換機構。

Q：畢業後暫不申請教育實習，需要辦理資格保留或繳交什麼申請嗎？

不用。

- 如確定不申請教育實習，不需繳交任何資料。
- 欲實習時再依網站公告繳交申請資料即可。

Q：有規定於畢業後幾年內要實習完畢嗎？

目前尚未規定。

目前無規定，但無法肯定法規是否會修改，建議盡早實習完畢。

Q：以後申請實習的流程與時程？

- 目前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辦理二次教育實習申請作業。
- 本校作業時程異動不大，請參考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Q：實習輔導教師(幼兒園/特殊教育類科)

- 依現行教育實習辦法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幼兒園：教保員無法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僅正式幼兒園教師才可。

※特殊教育類科：無法在巡迴輔導班實習或由巡迴輔導老師擔任輔導教師

因為實習辦法有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機構進行各項實習之時數。

Q：如果幼兒園內的教保員具有正式幼兒園教師證書，可是在實習機構內聘任職稱為「教保員」是否可以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呢？

不可以。

僅得由**校內專任幼兒園教師**擔任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

Q9：實習開始後可以更換實習機構嗎？

- 除重大傷病或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外，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如因故需更換實習機構，仍需經過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適應不良、與導師衝突、通勤不便、想換學校、校園風氣不喜歡、討厭輔導教師……等都不是更換實習機構之理由

申請實習時請多方考慮，

審慎考量後再決定實習機構。

Q10：哪些屬於可更換實習機構之不可歸責於己事由？

1. 實習機構因素：

實習學校因行政調整、學校合併、停辦、縮班或課程變動，導致無法繼續提供實習位置。實習輔導教師因調職、退休、長期留職停薪、休假等原因，致使輔導關係中斷。實習學校因校內事件（如火災、天然災害、疫情停課）而暫停實習。

2. 實習制度或行政因素：

師培大學基於行政調整或教育部計畫（如跨縣市教育實習合作計畫）要求更換機構。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政策變更，影響原定實習安排。

3. 公共安全或不可抗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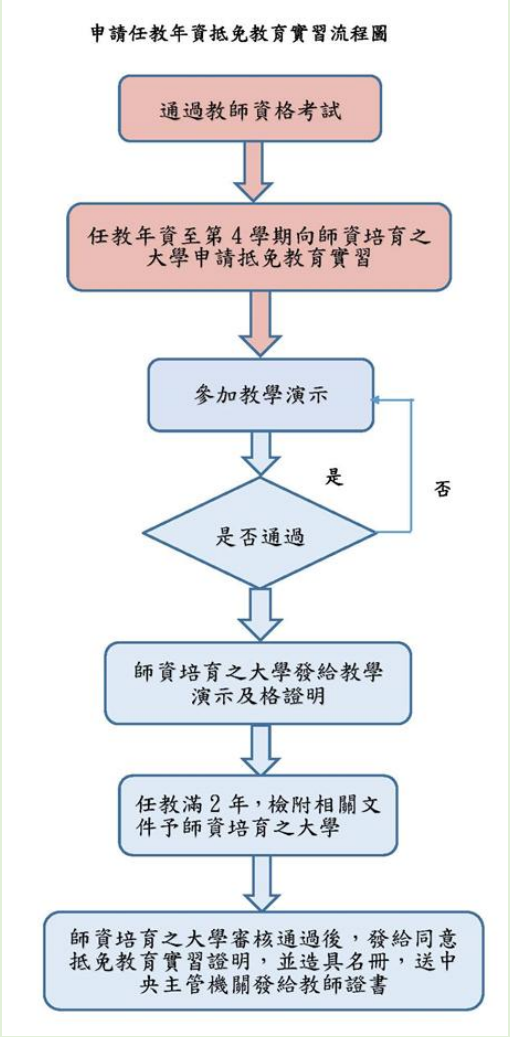
例如疫情、地震、颱風或重大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狀況，使得實習無法繼續。

※適應不良、與輔導老師不合、校園風氣……等非更換實習機構之提案理由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Q11：如何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如目前教育部公布之流程辦理。



（截止115.10.29之法規規定偏鄉代理需2年)
教育部未來擬規畫放寬為1年

Q13：於偏鄉代理抵實習期間可以考教甄嗎？

無法考教甄。

- 偏鄉代理年資抵免實習意為：用2年代理的時間去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 代理期間屬未完成實習，待2年期滿後才會認定抵免實習、核發完成實習證明書，才能夠申請首張教師證，這之後才可以去考教甄。

Q14教育實習期間是否能報考教師甄試？

尚在實習中不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

- 如選擇在2月份實習者，因實習需於同年7/31當天才算結束實習，故理因是無法報考當年度教師甄試，請留意。
- 有關教師甄試事宜請以各縣市政府公告簡章為主，有疑問也請洽教甄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每年辦理2次 115年度第2次考試訂於116年1月27日

發布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為完備師資培育生涯發展規劃，並積極回應師資培育環境的實務需求，教育部於「115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由現行的每年辦理1次調整為每年辦理2次，以縮短師資生畢業、考試、教育實習及就業之間的等待期。教育部強調，透過增加考試頻次，有效縮短師資生於畢業、考試、實習及就業間的銜接期，建立更具彈性的教師專業資格檢定機制。

教育部表示，現行教師資格考試固定於每年6月舉行，但部分師資生因修業進度於1月底即可完成學業畢業，而依現行考試期程需等待至同年6月始得參加考試。為適時引導學生加入師資培育，使有志加入老師行列者多乙次考試機會，對於前次未通過的考生，提供「半年後即可再次報考」的機會。為提供考生充足的準備時間，115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規劃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辦理，另配合本次考試期程，針對通過本次考試的考生，教育部規劃彈性調整其後續半年教育實習期程，讓師資生儘速完成專業訓練並步入職場。

今(115)年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具體實施日期、詳細報名簡章，預計於115年11月底正式公告於「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qa.rcpet.edu.tw)。

- 具備資格擬報考1/27考試之同學：教育部目前尚未正式來文核定該梯次具體的實習起訖月份、平臺登錄及各校作業細節。
- 後續收件時程：已主動洽詢教育部，俟收到教育部正式公文規範後，將會立即公告本實習梯次的申請辦法與收件期程，請同學切勿慌張，先安心準備考試，並密切關注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Q15 如參加116年1月27日之教師資格考試，是否可以先申請116年2月開始的教育實習？

不可以。

因116年2月開始的教育實習開始時，仍未知1/27之考生是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因此明年1/27之考生無法先送實習申請。

Q16 116年1月27日的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實習的規劃？

以下兩方式可擇一考量：

1. 申請116學年第一學期的實習（實習期間：116.08.01~117.01.31）
2. 待教育部正式來文核定該梯次具體的實習起訖月份等細節，師培中心將另行公告時再送件申請。（實習期間：未知？需待教育部正式公告）



个116年教育實習推介說明會回饋單个

116年教育實習期間及預計受理申請時程

實習梯次	**116年2月份 （115學年第二學期）**	**116年8月份 （116學年第一學期）**
實習期間	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	116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跨區實習申請繳交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9日	116年2月1日~116年2月24日
繳費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30日	116年3月2日~116年4月2日
繳件時間	115年11月2日~115年11月30日	116年3月2日~116年4月2日

※每學期實際繳件時間以師培網站公告為準，逾期不受理※